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 暨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乔木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超比例减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乔木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，于2022年1月提前离任，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8月2日结束。乔木先生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，于2023年2月1日-2023年12月4日期间超比例减持了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及致歉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超比例减持情况的说明

乔木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，因其个人原因于2022年1月提前离任，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8月2日结束。乔木先生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，于2023年2月1日-2023年12月4日期间超比例减持了本公司股票，具体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时间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 | 成交总额（元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乔木 | 2023年2月1日 | 2,000 | 52.2500 | 104,500.00 |
| | 2023年12月4日 | 2,362 | 36.2611 | 85,648.72 |
| 合计 | \ | 4,362 | \ | 190,148.72 |

乔木先生2023年初持有本公司股票8,750股，于2023年2月1日减持2,000股，剩余股票数量6,750股经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增加2,700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之相关规定：“因上市公司进

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，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”，故乔木先生本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为 $8,750*25\%+2,700*25\%=2,862$ 股。

乔木先生于2023年2月1日-2023年12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4,362股，较其本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超出1,500股，超额减持的金额为54,391.65元。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细则》）第十二条之规定：“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，构成了超比例减持。

二、乔木先生关于超比例减持的致歉说明

乔木先生表示，此次超比例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行为，主要系其本人对减持相关规定理解不充分、对减持要求缺乏清晰认知，减持股票前未及时与公司再次沟通确认，导致违规减持行为发生。

本人承诺将尽快购回超比例减持部分股票，并承诺将超额减持的股份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；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，在剩余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严格遵守减持规定。

本人已对此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此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今后将全面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乔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现任高管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已多次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份减持事项培训。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9日